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 农村人畜饮水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

(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三日)

(相关资料: [地方法规 1 篇](#))

水利电力部《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》和《[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](#)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建国以来，各地区为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做了不少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。但发展很不平衡，有些地方人畜饮水至今还很困难。解决人畜饮水问题，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，各地区要引起重视，工作中切实抓紧，并且在财力、物力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力争早日解决这个问题。

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 饮水问题的报告

近几年来，全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提了不少提案，有的老同志回老区视察、探亲，对至

今一些地区仍未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反映也很强烈。

我们认为，这确实是个重要问题。现将这一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：

一

我国有些地区，在历史上就严重缺水，遇到干旱年份更为突出。这主要分布在丘陵山区、黄土高原区、滨海和牧区。这些地方大多数是老革命根据地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。由于缺水，给群众生产、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。

解放后，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，水利部门为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做了不少工作。过去主要是结合兴修水利进行的，到一九七九年底，累计解决四千零零万人的饮水困难，平均每年解决一百三十三万人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我部将这一工作列入重要议程，专门召开会议总结交流经验，制定了《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暂行规定》（草案），举办了物探找水训练班，并从一九七九年起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安排了人畜饮水专款。四年来工作进展比较快，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三年共解决二千六百五十五万人的饮水困难，平均每年解决六百六十三万人。

一些省、区对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十分重视。如山西省水利部门有专人负责，每年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和地方财政中安排专款一千五百万元，全省已解决六百七十万人的饮水困难。甘肃省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，狠抓水窖建设，现已建成水窖四十四万多眼，解决了九十五万人吃水困难问题。黑龙江省有些

地区水源中含氟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，他们将解决人畜缺水和防氟改水结合起来，已有二百八十多万人解决了饮水问题。同时依靠群众兴办农村土自来水工程近二千处，有近百万人吃上了自来水。此外，山东、广西、福建、陕西、青海、云南等省、自治区，对这一工作抓得也比较紧，进展较快。

二

当前人畜饮水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 今后任务仍然很大。据一九八三年底统计，全国还有五千六百多万人的饮水困难没有解决，除上海市外，其余省、自治区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缺水问题。其中，百万人以上的有十九个省、自治区。一些干旱缺水严重的石山区和黄土高原地区，解决起来难度比较大，而且有的一时解决了，但遇到特大干旱年还会有反复。

（二） 发展很不平衡。

（三） 由于水质污染严重，有些地区人畜缺水数还在增加。据山西省不完全统计，到一九八三年底，该省因开矿和建厂等原因引起缺水和水质污染，致使缺水人数增加。

三

人畜饮水困难地区的广大群众，迫切要求各级政府抓紧解决这个问题，这些地区多是老革命根据地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，需要更加重视。为此，请各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争取一九九〇年以前基本解决人畜饮水问题。

（一） 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确

定专人负责。人畜饮水，涉及到找水技术、工程建设、水质检验、设备材料和经费安排，需要有关部门密切协作，紧密配合，加快这一工作的步伐。

（二） 制订和落实解决人畜饮水问题规划。凡是没有规划的地区应在摸清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，自下而上地抓紧制订规划。制订规划一定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，切实考虑水源状况，本着先低标准、后高标准的原则，有计划地分批安排。能够通过打井、修窖、挖塘、建水池等小型工程解决的，就不要寄希望于修大工程。为防止特大干旱，可以适当修一些骨干水源工程。已有规划的地区，要认真检查规划实施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三） 放宽政策，鼓励社员自办人畜饮水工程。各地区现有水井、水窖、水池等小型人畜饮水工程，凡属集体所有，可以下放给社员个人的应下放给社员管理使用。今后修建人畜饮水工程，一律实行谁建谁有、谁用谁管的政策。对现有较大的人畜饮水工程可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制，逐步做到自负盈亏。

（四） 在资金、材料、设备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。修建人畜饮水工程，多数地方要依靠群众集资、集劳，自力更生。但在一些经济比较困难，工程难度又大的地区，必须给以必要的支持。 财政体制改变后，农田水利补助费除京、津、沪三市外，均已包干到地方，各地要保证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设资金。此外，在支援不发达地区开发资金和地方财政的其他经费

中，也应适当安排。

（五） 保护水源，防止污染。凡因开矿、建厂或进行其它基本建设造成水源变化，水质污染，引起社员吃水困难的，原则上谁建谁负责、谁污染谁负责。

一九八〇年八月，原国家农委曾批转原水利部《[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](#)》（草案），经过几年试行，我们作了适当修改，现报上，如无不妥，请一并批转各地执行。

[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](#)

（1984年1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发布）

农村人畜缺水的问题，是历史上遗留问题之一。解放后，解决人畜饮水的工作虽取得了很大成绩。但目前全国农村仍有几千万人的缺水问题没有解决。搞好缺水地区水源工程的建设，是水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，这不仅关系到群众的生活、生产问题，而且关系到党群关系，两个文明建设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大问题。为了加速解决这个问题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 解决农村人畜缺水的范围，是指解决农村（包括牧区、渔区）社员的生活用水。国营农林牧场、城镇企、事业单位，以及县以上城市缺水问题，由这些单位自行解决；有条件的，水利部门也可以提供水源，计量收费。

二、 近期人畜缺水的标准，是指出村（寨）单程二至四华里以上的，或至取水点垂直高度一百米以上的缺水村庄

（寨）。不够上述标准的，目前不应列为吃水困难的范围。

三、 饮水的标准。干旱期间，北方每人每日应供水十公斤以上；南方四十公斤以上。每头大牲畜每日应供水二十至五十公斤，每头猪、羊每日供水五至二十公斤。平均年降雨量在六百毫米以下利用旱井、旱窖的地方，蓄水量以蓄一年够一至二年用为宜。南方地区，七十天至一百天不下雨保证有水吃。

四、 修建人畜饮水工程设施，要根据居住分散的特点，因地制宜，讲究实效。同时要本着先低标准，后高标准的原则，分别轻重缓急，统筹安排。

五、 饮水设施的所有权长期不变。各地饮水设施，谁建谁有，谁用谁管。社员打的旱井和修的水窖、水池，所有权归个人所有，蓄水为个人所有，任何单位不得平调，任何人不得侵占。

六、 修建饮水工程所需资金、材料、设备，要贯彻自力更生为主，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。困难大的多补助，困难小的少补助，不困难的不补助。社队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，可根据一九七九年全国水利会议确定的“小型农田水利经费，甚至水利基建费，应首先用于解决人畜饮水”的精神优先安排，专款专用。也可从地方财政等其他经费中开支，鼓励社员个人修建饮水设施，国家和集体可根据情况，在资金和材料上给予适当补助。联乡、联村举办的饮水工程，要坚持自愿互利、等价交换的原则，根据受益多少分摊劳力和资金。

七、 国家对解决社员吃水修建的饮水设施，所需资金、材料和设备，原则上只补助一次。饮水设施的维修和更新，或因管理不善而损坏失效，由乡、村自筹解决，国家一般不补助。

八、 凡是因开矿、建厂及其它基本建设造成的水源变化，水质污染，引起社员吃水困难的，应该谁建谁负责，谁污染谁负责。

九、 加强饮水工程设施的管理。集体举办或联办的饮水工程，都要建立管理组织和确定专管或兼管人员，并建立健全管理养护、维修、水源保护和用水制度。对管理人员要实行“五定”（人员、任务、油电和维修费支出、收入、报酬）和奖惩制度，或者实行承包的办法。为了减轻群众负担，要节约用水，一般应按水量征收水费。管理站要创造条件发展多种经营，增加收入，做到以站养站。

十、 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解决人畜饮水工作的领导。对解决人畜饮水任务大的地方，要有专人抓这项工作。对积极组织和参加解决饮水工程设施的乡、村或个人，成绩卓著的应予表彰或物质奖励。对于破坏水源、破坏人畜饮水工程的单位或个人，当地人民政府应追究责任，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法处理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根据上述规定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